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本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股东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查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为众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股东提名朱为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利民、刘爱莲、耿强

2015 年 8 月 15 日